

新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特殊教育-數學領域教學系列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特教教師數學領域教學的專業知能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- (二) 協助本市特教教師診斷學生數學能力，並依學生需求設計適當的教學內容與教材。
- (三) 能應用適切的教學方法與策略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小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

- (一) 數學教學研討：110年3月～110年5月。
- (二) 迷你數學工作坊：110年3月～110年6月。
- (三) 若因故調整研習時間時，將另函通知，並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/行政公告處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 數學教學研討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(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)。
- (二) 迷你數學工作坊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小(三峽區國光街100號)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數學教學研討(各場次名額100名)：
對數學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)，可自由報名參與各場次。
- (二) 迷你數學工作坊(名額30名)：
 1. 自由參加：對數學教學有興趣、且本學年任教資源班數學領域之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)，以三鶯分區(樹林、鶯歌、三峽)優先錄取。
 2. 薦派參加：若自由報名未滿30人，另函文薦派三鶯分區設有資源班學校之特教教師。
 3. 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，不開放單場報名。

七、研習方式：

- (一) 數學教學研討：
以講述、問題討論或綜合座談方式進行，每場次6小時。
- (二) 迷你數學工作坊：
 1. 包含共同備課與教學設計(9小時)、教學實作與觀摩(6小時)，教學成果分享與討論(3小時)等3階段，共計18小時。
 2. 共同備課：第一次共備研習，請攜帶目前使用的數學課本或備課用書；第二、三次共備研習，請攜帶筆記型電腦，俾利分組討論與撰寫教案。

3. 教學實作與教案研討：依據共備成果，每小組均需進行一次跨校公開授課，邀請專家講師及同組成員共同觀、議課，未開設跨校公開課成員則須提供於校內進行同單元授課之影片。每次觀、議課研討以半日計，共8場次。
4. 教學成果分享與討論：各小組成員彙整教材分析與校內教學實踐之心得，與工作坊所有成員分享。

八、課程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 數學教學研討

數學教學研討（第二學期，3場次，單場研習）				研習地點：新北市國光國小	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人數	講師
1	110/03/13(六)	09:00-16:00	國小高年級數學領域 教學重點(一)	80	國立台南大學應用數學系兼任講師 ——謝堅老師
2	110/04/10(六)	09:00-16:00	國小高年級數學領域 教學重點(二)	80	
3	110/05/22(六)	09:00-16:00	國中小數學領域 教學銜接	80	

(二) 迷你數學工作坊

迷你數學工作坊（第二學期，樹林、鶯歌、三峽區場次）				研習地點：新北市北大國小	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人數	講師	
110/03/24(三)	13:30-16:30	共同備課-教材分析	30人	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團員 A組：林心怡老師 B組：馬恬舒老師	
110/04/07(三)		共同備課-教學設計與教案撰寫 I			
110/04/21(三)		共同備課-教學設計與教案撰寫 II			
110/04/26(一) ~06/04(五)	日期另訂	教學實作與教學研討 各組觀課與議課(共8場次)			
110/06/09(三)	13:30-16:30	教學成果分享與討論			

九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數學教學研討：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研習日期前至少一週完成線上報名。
- (二) 迷你數學工作坊：請參加教師於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- (三) 線上報名路徑：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四) 若額滿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五) 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一週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數學教學研討：各場次6小時，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。
- (二) 迷你數學工作坊：全程參與共18小時，依實際參與情形於所有課程結束後統一核發。
- (三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
- (四) 因應108學年度疫情影響，調整本市數學工作坊認證時限。106-109學年度(四年內)至少參加一梯次迷你數學工作坊(全程)並參加數學教學研討或專題討論，累計研習時數共達54小時者，授與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研習證明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假務處理：

1. 數學教學研討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研習時間以公假(課務自理)方式出席。
2. 迷你數學工作坊：四場共備研習時間，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。辦理小組交互觀課與議課時，本局同意每次該小組成員公假派代半日(含教學者與觀課者)，將調查觀課時間後另函通知；若欲參與他組觀課討論，每位成員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登記出席至多以1次為限。

(二) 報名經錄取後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(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二天前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為「不錄取」)。
2. 研習前一日及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並核章掃描後mail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(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搜尋下載)。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
(三) 交通事宜：

1. 數學教學研討：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2. 迷你數學工作坊：承辦學校可提供部分車位，若當天車位已滿請自行至校外停放。

(四) 承辦學校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(五) 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2人及特教輔導團工作人員2-3人於研習當日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；如遇假日辦理研習，承辦學校與特教輔導團工作人員於一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擇期補休。

十二、敘獎：

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項第4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系列性研習半日者，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系列性研習全日者，嘉獎1次以7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十三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